

国网浙江电力关于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执行相关事项的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从2023年6月1日起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正式执行，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政策要点

1. 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 工商业用户包括大工业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用户，其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以外的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工商业用户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详见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文件。
3. 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不含）-315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

分类			单一制	两部制
100 千伏安及以下			全部	
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			可选	可选
315 千伏安及以上	存量	大工业用电		全部
		单一制一般工商业用电	可选	可选
		两部制一般工商业用电		全部
	增量	大工业用电		全部
		一般工商业用电		全部

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是指：在2023年6月1日之前正式提交用电申请、经确认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用户（已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的除外）。

4. 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文件规定标准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低压供电用户参照执行）。

二、办理指南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相关规则如下：

1. **新装业务。**办理新装业务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不含）-315 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正式提交用电申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

2. **增容业务。**办理增容业务的工商业用户，增容后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不含）-315 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增容前已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用户应执行两部制电价；原普通工业用户增容至大工业用户应执行两部制电价；增容前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3. **改类业务。**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居民、农业用户，办理改类业务变更为工商业用电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不含）-315 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正式提交改类申请且变更后的用电类别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4. **过户、分户、并户业务。**工商业用户办理过户、分户、并户业务，视为用电主体发生变更。新主体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不含）-315 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正式提交申请且新主体的用电类别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5. **暂停（恢复）、减容（恢复）等业务。**工商业用户办理暂停（恢复）、减容（恢复）等其他营业业务，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不含）-315 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原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其中，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暂停、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暂停（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6. 其他规则。

（1）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存量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得重新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

(2) 用电容量 100 千伏安（不含）-315 千伏安（不含）之间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的用户，选择后 12 个月保持不变，应提前 15 天办理。

(3) 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容量或需量）选择后 3 个月保持不变，应提前 15 天办理。基本电费选择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申请办理减容、暂停业务应以日历月为基本单位。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盖章）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